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徐禮昀

被　　告　簡成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13元（含鈑金6,143元、烤漆10,221元、零件16,849元）乙節，有其提出估價單為證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，如前所述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
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1年3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卷第25頁之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13日，已使用1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03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23,400元為限（計算式：鈑金及烤漆工資16,364元＋零件7,036元＝23,400元），則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

附表

---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(含計算式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16,849 × 0.369 = 6,217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16,849 - 6,217 = 10,632 |
| 第2年折舊值 | 10,632 × 0.369 ×（11/12）= 3,596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10,632 - 3,596 = 7,036 |